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電子計算機中心

資訊安全組織章程

機密等級：C

文件編號：ISMS-01-002

版 次：4.0

發行日期：2019.07.16

修 訂 紀 錄

版次	修訂日期	修訂頁次	修訂者	修訂內容摘要
1.0	2010.09.01			初版發行
1.1	2012.10.16	P1	張佑維	修改 5.1.1 資訊安全組織架構
1.1	2012.10.16	P4	張佑維	增加 5.1.7 執行秘書職責
1.2	2013.12.11	P1	李政達	修訂目的範圍
2.0	2014.10.14	P4	李政達	修正 5.2 管理審查會議
3.0	2017.10.17	全頁	李政達	變更文件機密性、 擴大適用範圍、 修改 5.1.3 資訊安全長、 新增 5.1.5.10 工作小組文件管理職責
4.0	2019.07.05	P1	黃佳琪	修訂目的範圍

資訊安全組織章程					
文件編號	ISMS-01-002	機密等級	C	版本	4.0

目錄

1	目的	1
2	適用範圍	1
3	權責	1
4	名詞定義	1
5	作業說明	1
6	相關文件	5

資訊安全組織章程					
文件編號	ISMS-01-002	機密等級	C	版本	4.0

1 目的

促進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電腦機房、iTNUA 資訊入口網、NAS 資料庫、招生試務系統及學籍系統之維運於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執行之有效性，期使本制度達成既定之目標，以增進業務運作之安全。

2 適用範圍

本中心電腦機房、iTNUA 資訊入口網、NAS 資料庫、招生試務系統及學籍系統之維運。

3 權責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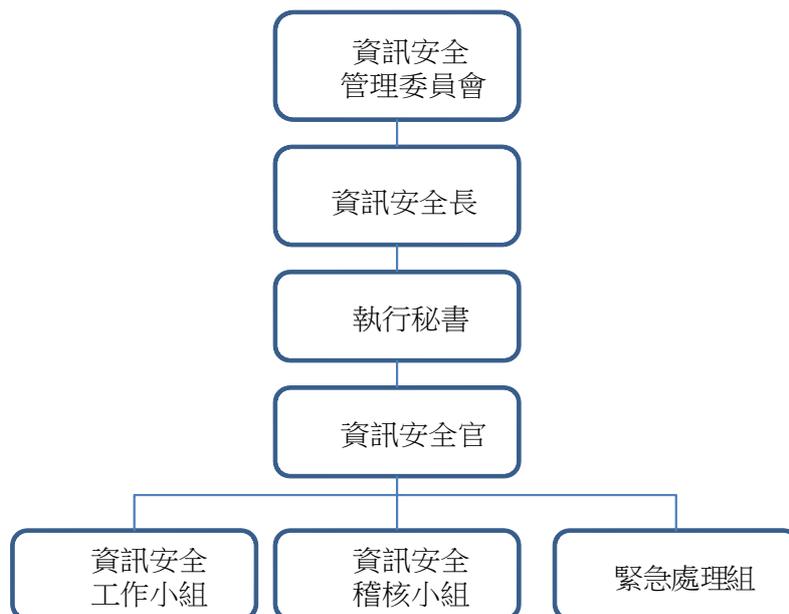
4 名詞定義

無

5 作業說明

5.1 資訊安全組織架構與工作執掌

5.1.1 資訊安全組織架構如下圖所示。



資訊安全組織章程					
文件編號	ISMS-01-002	機密等級	C	版本	4.0

- 5.1.2 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由本中心各單位主管組成，負責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相關事項之決議。
- 5.1.2.1 每年定期或視需要召開會議，審查資訊安全管理相關事宜。
- 5.1.2.2 視需要召開跨部門之資源協調會議，負責協調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執行所需之相關資源分配。
- 5.1.3 資訊安全長：由本校副校長擔任，負責帶領資訊安全委員會執行資訊安全工作之規劃與推展。
- 5.1.3.1 主持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並制定資訊安全政策。
- 5.1.3.2 督導資訊安全委員會政策執行。
- 5.1.3.3 協調跨部門資源及資安事件裁決。
- 5.1.4 資訊安全官：由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指派專人擔任。
- 5.1.4.1 協調資訊安全工作小組執行資訊安全作業。
- 5.1.4.2 負責對資訊安全狀況進行預警、監控，並對資訊安全狀況與事件進行處置。
- 5.1.4.3 對於資訊安全管理之改善提出建議，以及協助執行資訊安全之自我檢核。
- 5.1.4.4 對於存取控制管理定期進行事件紀錄檢核，以及管理程序檢核。
- 5.1.5 資訊安全工作小組：由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指派人員組成，負責規劃及執行各項資訊安全作業。
- 5.1.5.1 制定資訊安全管理相關規範。
- 5.1.5.2 推動資訊安全相關活動。
- 5.1.5.3 辦理資訊安全相關教育訓練。

資訊安全組織章程					
文件編號	ISMS-01-002	機密等級	C	版本	4.0

- 5.1.5.4 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執行風險管理。
- 5.1.5.5 建立安全事件通報、緊急應變暨復原措施。
- 5.1.5.6 執行稽核改善建議事項。
- 5.1.5.7 執行預防措施之改善。
- 5.1.5.8 研討新資訊安全產品或技術。
- 5.1.5.9 執行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決議事項。
- 5.1.5.10 負責 ISMS 相關文件之發行與管制。
- 5.1.6 緊急處理組：緊急處理組為任務編組。成員相關權責及作業內容分述如下：
 - 5.1.6.1 召集人：
 - 5.1.6.1.1 當重大資安事件發生時，負責聯絡召集緊急處理組。
 - 5.1.6.1.2 協調及督導各關鍵業務流程負責人執行作業，並協調資源之調派使用。
 - 5.1.6.1.3 依據事故評估之結果，得依現況建請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召集人決議是否宣布災變？是否啟動業務持續計畫？
 - 5.1.6.1.4 當災變發生時，配合救災單位負責搶救人員、物資與設備等及現場指揮工作。
 - 5.1.6.1.5 負責災後協調指揮清理災害現場。
 - 5.1.6.1.6 負責規劃原營運場所之現場復原工作。
 - 5.1.6.2 各關鍵業務流程負責人：
 - 5.1.6.2.1 負責召集相關人員，發展、維護、更新修訂及執行各災害復原程序。
 - 5.1.6.2.2 每年負責召集相關人員進行計劃之測試演練。
 - 5.1.6.2.3 負責原營運場所或異地備援場所之應變、處理、復原及

資訊安全組織章程					
文件編號	ISMS-01-002	機密等級	C	版本	4.0

運轉測試工作。

5.1.6.2.4 負責災害現場證據收集，俾利未來訴訟與損害求償事宜。

5.1.6.2.5 災害現場評估損害狀況及執行原營運場所之現場復原工作。

5.1.7 資訊安全稽核小組：由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指派，負責評估資訊安全管理之執行情形。

5.1.7.1 擬定資訊安全內部稽核計畫。

5.1.7.2 執行資訊安全內部稽核。

5.1.7.3 撰寫資訊安全稽核報告。

5.1.7.4 追蹤缺失事項之執行情形。

5.1.8 執行秘書：由電算中心主任擔任

5.1.8.1 協助資訊安全長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相關事宜。

5.1.8.2 提報資訊安全工作執行成果。

5.1.8.3 督導各小組處理資訊安全管理相關事務。

5.2 管理審查會議

5.2.1 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依照「ISMS-01-004 資訊安全管理手冊」要求，每年召開一次「管理審查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確保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其持續的適用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5.2.2 管理審查為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重要之活動，應依照審查紀錄應依「ISMS-02-001 資訊安全管理文件管理程序書」辦理。

5.3 組織間的合作及協調

5.3.1 須建立與本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相關之「ISMS-04-004 外部單位聯絡清單」。

5.3.2 「ISMS-04-004 外部單位聯絡清單」由資訊安全工作小組負責

資訊安全組織章程					
文件編號	ISMS-01-002	機密等級	C	版本	4.0

維護更新。

6 相關文件

6.1 ISMS-01-004 資訊安全管理手冊

6.2 ISMS-04-003 資訊安全組織成員表

6.3 ISMS-02-001 資訊安全管理文件管理程序書

6.4 ISMS-04-004 外部單位聯絡清單